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09年3月19日 第七屆第22次董事會 修訂)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董事會之召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以每季至少召開董事會一次為原則；如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開之。

第三條 (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開，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獨立董事(以下合稱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之，不受前述七日前規定之限制。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處秘書部，但得依本公司組織、授權等相關規定或報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之。

議事單位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就該議案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委託出席)

董事會召開時，應備置簽名簿，以供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於每次出席董事會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視訊會議）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會議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時，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為代理人；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列席人員）

主席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非經主席同意之列席人員，主席得要求其迅速離場。

第十條（延後開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依第二條第一項召開之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前項所稱定期性董事會係指每季第一次或最後一次召開之董事會，但須經會計師核閱或簽核之財務報告如不能依時於定期性董事會提出，或有其他必要情事，得提前或延後之。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公司組織及業務規則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公司債發行之議定。
- 六、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七、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八、公司之營運計畫。
- 九、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修正或有效性之考核。
-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除金融機構存款外之資金運用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十二、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十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十四、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五、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八、其他依照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前項第十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但本公司捐贈管理規則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如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表決時機）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提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表決）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其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之方式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董事就會議表決結果提反對之意見者，得提書面聲明，並於會議紀錄中載明。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迴避及表決權計算方式）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有關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

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法令規定時間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及依相關法令規定專屬於董事會之職權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二十一條（常務董事會）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未盡事項）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即生效施行，修訂時亦同。